

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为保证 2020 年林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顺利进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制定“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B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专业相近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跨门类调剂。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外国语考试科目必须为英语。
4. “退役士兵计划”的调剂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5. 调剂到学术学位专业的考生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6. 其它调剂规定和要求以教育部当年调剂录取政策为准。调剂考生必须符合以上规定和要求，如不符合调剂基本条件而造成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系统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调剂考生遴选原则

1. 林学院所有专业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调剂根据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原则报考专业、初试成

绩确定参加复试人数。

2. 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

3.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 依据考生的初试总分、单科成绩、本科专业背景、以及其它能反映考生综合素质等因素进行综合筛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并发出复试通知。

三、附则

1. 林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差额信息，以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

2. 收到调剂通知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内进行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

3. 按差额复试，比例控制在 1:1.2-1.5，进一步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四、调剂工作由林学院和研究生院招生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林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871-63863022。

其他调剂情况根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西南林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通知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0-4-29